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6日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2月23日出具天健审[2019]7-2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19]7-25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

的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0,062,494.50 元、757,849,219.8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914,350,462.7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关键词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规范运行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业务资质：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鲁 AQBWHII201800061），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有效

期至 2021 年 12 月。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淄博市环保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环辐证[03631]），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4,715,750.21 元、2,428,255,783.73 元、3,380,474,581.9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55%、99.48%、99.4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一、二、三级企业、上市公司以及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岳集团	傅军控制的企业、间接控股股东
2	东岳未来	控股股东
3	东岳高分子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4	东岳氟硅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5	香港泰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东岳化工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	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8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9	内蒙古东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赤峰华晟矿产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山东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张家界鑫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禹城博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华夏神舟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东营东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2	马来西亚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3	君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7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8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29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1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2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3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4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5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6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7	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8	新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39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0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2	湖南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3	湖南玉祥瓷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4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5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华联亿嘉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7	湖南华联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8	湖南华联君窑艺术瓷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9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50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51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52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53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主要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岳氟硅	一氟甲烷	221,574,049.64	166,058,206.62	71,206,723.56
	蒸汽、电力	96,073,807.77	88,685,665.53	95,586,538.31
	液碱、氢气	8,705,398.36	9,243,882.40	7,775,647.94
	配电柜设备	43,146.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岳化工	污水处理	1,505,088.66		
	F22 制冷剂	469,690.09	356,427.42	200,676.82
东岳联邦置业	购置商品房及车位	4,150,563.82	1,207,695.29	
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设备配件	399,897.43	957,350.40	3,634,546.9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岳氟硅	污水处理	55,679.44	928,853.38	721,797.30
东岳化工	污水处理	7,287.19	669,485.69	738,178.61
东岳高分子	污水处理	249,599.56	2,114,535.39	1,583,739.53
华夏神舟	污水处理	33,537.15	452,488.01	317,536.34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岳化工	发行人	员工宿舍		263,692.30	288,189.40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岳化工	出售污水处理站	11,721,920.56		

5、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16 年，东岳有限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保证合同》（编号：华鑫单信字 2016068 号-保证），东岳有限为华鑫信托与东岳氟硅签署的编号为华鑫单信字 2016068 号-贷款的《信托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2 年。

(2) 2017 年 1 月 20 日，东岳有限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70010117），东岳有限为东岳氟硅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7030120170000190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3,84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3) 2017 年 2 月 17 日，东岳有限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70018243），东岳有限为东岳氟硅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718012017000040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1,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 2017 年 10 月 9 日，东岳有限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70109098），东岳有限为东岳氟硅与农行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70101201700094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9 年 10 月 8 日）起两年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 2014 年 2 月 21 日，东岳有限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桓台（保）字 0011 号），东岳有限为东岳高分子与工商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4 年（桓台）字 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6) 2016年1月28日,东岳有限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桓台(保)字0021号),东岳有限为东岳高分子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桓台)字0001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2017年1月7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7) 2015年6月3日,东岳有限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信字第5121150602号),东岳有限为招行淄博桓台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桓台支行”)根据其于东岳高分子签署的编号为2015年信字第5121150602号《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岳高分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在最高额10,000万元之内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桓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2年。根据《授信协议》,招行桓台支行向东岳高分子提供1亿元循环额度授信,授信期间为2015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8) 2017年11月30日,东岳有限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年招淄39保字第21171107号),东岳有限为东岳高分子与招行桓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招淄39字第21171107号《授信协议》项下,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余额最高额在10,000万元之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桓台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3年。

(9) 2017年1月3日,东岳有限与农行桓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100120170000876),东岳有限为农行桓台支行与东岳化工签署的编号为370101201700000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7,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两年或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相应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6、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1年9月11日,东岳化工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桓台(保)字0168号),东岳化工为工行桓台支行与东岳有限签署的编号为2011年BJSWTZQ543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 2013年11月5日,东岳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以下

简称“中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淄中桓保字067号),东岳化工为中行桓台支行与东岳有限签署的编号为2013年淄中桓字0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6年11月5日)后两年。

(3)2017年3月3日,东岳化工与中行桓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淄中桓保字018号),东岳化工为中行桓台支行与东岳有限签署的编号为2017年淄中桓字0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7,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3月3日)后两年。

(4)2017年12月19日,东岳化工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桓台(保)字0098号),东岳化工为工行桓台支行与东岳有限在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100,000,000元内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2017年12月19日,东岳有限与工行桓台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桓台字00623号),借款金额1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

(5)2015年9月30日,东岳高分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792Z-15-034D),东岳高分子为东岳有限与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的编号为3792Z-15-034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在2015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11月10日,东岳有限与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92J-15-044),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止。2016年3月29日,东岳有限与光大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92J-15-044),借款金额5,000万元,期限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均已还清,相应的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7、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东岳高分子	东岳有限	10,000	4.698	2016.06.01	2017.06.14
2	东岳氟硅	东岳有限	15,000	4.35	2016.06.17	2017.12.21
3	东岳化工	东岳有限	15,000	4.6	2016.07.25	2017.04.11

(2) 关联方资金利息

关联方	年份	本期发生额 (元)	
		计提金额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东岳氟硅	2016 年	3,878,750.00	3,878,750.00
东岳高分子	2016 年	2,662,200.00	2,662,200.00
东岳化工	2016 年	3,066,666.67	3,066,666.67
东岳氟硅材料	2017 年	6,471,531.25	6,471,531.25
东岳高分子	2017 年	2,009,700.00	2,009,700.00
东岳化工	2017 年	1,935,833.34	1,935,833.34

(3) 短期资金往来

关联方	年份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说明
			增加额	减少额		
东岳氟硅	2016 年		4,500,000.00	4,500,000.00		已结清
东岳化工	2016 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结清

(4) 票据往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岳化工存在票据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147,066,731.00 元、77,466,616.46 元。以上票据往来均在当年度结清。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97,377.57	6,213,674.79	4,136,991.40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东岳联邦置业			53,667.40			
小计				53,667.4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东岳氟硅		1,308,142.68	1,308,142.74
	衢州耿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98,620.00	502,420.00
小计			1,506,762.68	1,810,562.74
其他应付款				
	东岳氟硅			150,000,000.00
	东岳高分子			100,000,000.00
	东岳化工			150,000,000.00
	郑建青	5,000.00	5,000.00	5,000.00
	张秀磊	3,000.00	3,000.00	3,000.00
	伊港	3,000.00	3,000.00	3,000.00
	蔡水兵	4,000.00	4,000.00	4,000.00
	于源	4,000.00	4,000.00	4,000.00
	郝斌	1,500.00	1,500.00	1,500.00
小计		20,500.00	20,500.00	400,020,500.0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 7-12 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相关关联交易能够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是东岳硅材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东岳硅材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12 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淄博河润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

（二）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购买的东岳联邦置业预售的东岳国际4号楼1单元22层012201号房、东岳国际4号楼1单元22层012202号房，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

（三）新增购买的房屋、车位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2月21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181221POKPLMS2TEU），东岳硅材购买东岳联邦置业预售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1单元2层010201号房及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的第29-91号地下储藏室使用权，房屋预测建筑面积123.9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29.76平方米，房屋总价款1,185,000元，储藏室受让价款19,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房屋及储藏室尚未交付。

2018年12月21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181221KOJN4E5ZGJWN），东岳硅材购买东岳联邦置业预售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1单元2层010202号房及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的第29-98号地下储藏室使用权，房屋预测建筑面积123.9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29.76平方米，房屋总价款1,166,403元，储藏室受让价款19,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房屋及储藏室尚未交付。

2018年12月21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20181221GM4UZUQ85U3W），东岳硅材购买东岳联邦置业预售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1单元4层010402号房及东岳国际熙园一期29号楼的第29-89号地下储藏室使用权，房屋预测建筑面积123.9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29.76平方米，房屋总价款1,173,842元，储藏室受让价款2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房屋及储藏室尚未交付。

2018年12月20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东岳联邦置业将其投资建设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地下车位A180号使用权转让给东岳硅材，转让价款13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车位尚未交付。

2018年12月20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东岳联邦置业将其投资建设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地下车位A181号使用权转让给东岳硅材，转让价款13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车位尚未交付。

2018年12月20日，东岳硅材与东岳联邦置业签署《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东岳联邦置业将其投资建设的“东岳国际熙园一期”地下车位A182号使用权转让给东岳硅材，转让价款130,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支付购买价款，上述车位尚未交付。

2019年2月28日，桓台县自然资源局（出租人）与东岳硅材（受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70321109208GB00013 桓台县2019（增量）-002号），出让宗地编号为370321109208GB00013 桓台县2019（增量）-002号，宗地面积为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以西、横二路以北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已经缴纳出让价款。

（四）续租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 金额	租赁期限
1	东岳硅材	俞仁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盈兴公寓6-2-302	127.19	4,900元/月	2019.02.01-2019.07.31
2	东岳硅材	夏建明	余姚市城区四明公寓22-404	95	2,800元/月	2019.02.25-2019.08.25

（五）新增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4项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六）商标申请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请的申请号为“29490601”、“29506948”、“29707850”、“29744208”的商标，已经进入注册公告阶段；申请号为“29699749”、“29722810”、“29742937”的商标被驳回注册申请，就申请号为“29699749”、“29722810”的商标，发行人放弃复审申请，就申请号为“29742937”的商标，发行人已经向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

标局”）提出复审申请，并且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受理；申请号为“29698287”、“29731228”、“29744202”、“29744204”的商标被部分驳回注册申请，就驳回部分注册申请，发行人放弃复审申请，该等商标的部分驳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29698287 号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29698287BFBH01），初步审定在第 1 类：“硅油乙基，硅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 1 类：“硅烷，硅氧烷，二氧化硅，有机硅树脂，催化剂，工业硅，硅酮，消泡剂，硅油，有机硅氧烷，硅塑料，有机硅烷，聚硅烷，消光剂”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2、29731228 号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29731228BFBH01），初步审定在第 17 类：“硅橡胶半加工合成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 17 类：“液态橡胶，密封物，防水密封物，硅酮密封物，聚氨酯密封物”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3、29744202 号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29744202BFBH01），初步审定在第 17 类：“硅橡胶，半加工合成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 17 类：“液态橡胶，密封物，防水密封物，硅酮密封物，聚氨酯密封物”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4、29744204 号

根据商标局下发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TMZC29744204BFBH01），初步审定在第 17 类：“硅橡胶，半加工合成树脂，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第 17 类：“液态橡胶，密封物，防水密封物，硅酮密封物，聚氨酯密封物”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新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日
1	Y2019012901	发行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	3,250	2019.01.29-2019.03.31
2	Y201901290001	发行人	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公司	金属硅	516	2019.01.31-2019.03.15

(二) 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DY190216016	东莞市佳润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线性体)	262.31	2019.02.18-2019.03.18
2	DY190123011	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7 室温胶	180.80	2019.02.01-2019.03.01

(三) 新增重大技术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岳硅材新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

(1)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东岳硅材（甲方）与天津市华瑞奕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合成单体双效耦合节能工艺开发项目，并向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共计 400 万元，该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仅限甲方在《3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和现有的《二期有机硅单体精馏装置》上使用，不允许甲方向第三方授权或转让，该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2018年12月18日，东岳硅材（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就“功能化改性硅油的分子设计、合成与应用研究”项目达成协议，由乙方分阶段研究开发有关端羧基官能化硅油的一系列事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共计200万元，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该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试用权、转让权属双方共有，该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3) 2019年1月8日，东岳硅材（甲方）与山东大学（乙方）签署《“山东大学-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实验室”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同意联合成立“山东大学-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实验室”，实验室的宗旨甲、乙方就有机硅材料技术咨询、服务、品质提升、应用开发等方面进行长期合作；促进乙方科研成果转化，为甲方应用生产提供技术储备和技术支撑；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成果报奖，合作成果的中试和工业化转化；实验室组成形式为甲方出资金，甲、乙双方出人力、实验场地和实验设备，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同承担。甲方三年共计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基本科研经费300万元（含税）；甲方向乙方每年提供5万元助学经费，用于奖学金；技术开发项目费用在具体技术开发项目中另行约定；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原则上能够产业化后，根据具体情况，原则通过成立事业部或联合成立新的公司运作，独立核算，具体事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合作开发的项目，原则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届时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协议期限自签订盖章之日起三年。

(4) 2019年1月15日，东岳硅材（甲方）与北京化工大学（乙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就“具有优异粘结性的耐高温环氧有机硅复合涂料的低成本制备与应用开发”项目达成协议，本项目中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200万元，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双方共有，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四) 根据淄博市安监局、桓台县安监局、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桓台县人民法院、桓台县人事劳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

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维东	董事长	东岳集团	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岳未来	董事	控股股东
		东岳化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岳高分子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夏神舟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岳氟硅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东岳金峰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霍尔果斯旭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张哲峰	副董事长	东岳集团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副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岳未来	董事	控股股东
		东岳化工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岳高分子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夏神舟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岳氟硅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营东岳盐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威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刘静	董事	长石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理漾濞苍山石门关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天下亿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美菲特健身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健乐菲力斯第一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Investment Co, Ltd.)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Land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M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亚洲矿业有限公司 (Macro-Link Asia Ming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Macro-Link Asia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New Pacific Glor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乐赢投资有限公司 (Happy W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曹先军	独立董事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理事长	非关联方
张永德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部经理	非关联方
刘胜元	独立董事	淄博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山东康桥(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	非关联方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华伟	监事会主席	东岳未来	监事	控股股东
		东岳高分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夏神舟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东东岳汶河氟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滕州市善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东岳氟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建青，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秀磊，董事、副总经理伊港，监事张海雷，监事郝斌，副总经理蔡水兵，副总经理于源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自营或他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6%

税种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18年7月至12月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淄博市专利奖励	《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淄政字[2018]8号）	200,000
2	专利补助资金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桓政发〔2013〕29号）、《桓台县知识产权局证明》	14,000
3	2018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资金——高性能阻燃硅橡胶研发与产业化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资金的通知》（桓财企〔2018〕29号）	1,000,000
4	2018年中央工业强基工程资金——高品质硅油、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工业强基工程资金的通知》（桓财企〔2018〕35号）	3,46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硅橡胶实施方案		
5	2018年省级高端石化产业集群资金——3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20万吨/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级高端石化产业集群资金的通知》（桓财企〔2018〕34号）	2,000,000
6	山东省2018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号）、《2018年第一批专利资助公示名单》	10,000
7	2018年“工业强市30条”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污水处理改造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资金的通知》（桓财企〔2018〕45号）	875,800
8	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桓台县失业保险处证明》	97,339
9	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出口增量奖励	桓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桓财企〔2018〕54号）	50,000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电子缴款凭证，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桓台县环保局分别于2019年3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淄博市安监局、桓台县安监局出具的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833人，已为其中825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数有差异，是由于（1）有3名员工劳动关系由外地转入，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愿在原任职单位/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需发行人为其缴纳；（2）1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3）4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生育保险金）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间接控股股东东岳集团控制的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合计 14.78 亿元资金损失事件

根据东岳集团《怀疑挪用公款延迟刊发 2015 年全年业绩及延迟寄发 2015 年年报及复牌》的公告、《法务审阅报告的发现》公告以及东岳集团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9.782 亿元作为“理财投资”的一部分，是一组九家公司（统称“盟诚系公司”）对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的欠款，据了解，这些交易是通过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桓台支行”）对盟诚系公司不时进行的连串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尚未收回（以下简称“9.78 亿理财资金案”）。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市北支行”）的合计 5 亿元资金被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作为保证金没收（以下简称“交行 5 亿资金纠纷案”）。该两案造成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合计 14.782 亿元资金损失，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已将 14.782 亿元坏账核销。

2015年11月，东岳化工、东岳高分子就上述两案向桓台县公安局报案，并于2017年就交行5亿资金纠纷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交行青岛分行返还5亿元资金。该民事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交行5亿资金纠纷案”。

根据东岳集团公告，东岳集团成立独立委员会，独立委员会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其聘用的独立律师聘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独立法证专家就上述两案开展独立调查。根据《法务审阅报告的发现》，独立法证专家向独立委员会出具法务审阅报告（简称“《法务报告》”），截至《法务报告》出具日，没有证据显示东岳集团管理层及员工涉及挪用资金。

桓台县公安局2016年8月出具说明，“经公安机关前期缜密侦查，目前李滨涉嫌挪用资金案件脉络已基本查清。现在包括相关银行职工、资金使用方负责人、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人员李滨等在内的14名犯罪嫌疑人已分别被采取逮捕、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截至目前，东岳集团有限公司除李滨、巩晓雷、张潇琳三名员工外，无其他人员涉案。涉案资金14.782亿元的资金流向也已查清，从资金去向上看与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无任何关。”两案涉及刑事案件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相关刑事案件”。

上述资金事件，可能导致东岳集团及（或）董事受到香港联交所的程度较轻的纪律处分。

（二）交行5亿资金纠纷案

交行5亿资金纠纷案具体分为东岳化工与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之间的2亿资金纠纷案件（简称“东岳化工案件”）及东岳高分子与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之间的3亿资金纠纷案件（简称“东岳高分子案件”）。

1、东岳化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流转情况

①2014年12月29日，东岳化工在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尾号为0066的账户收到恒泰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2亿元资金。

②2014年12月29日，东岳化工将尾号为0066的账户中的2亿元资金打入东岳化工在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尾号为7613的账户。在该笔资金流转之前，东岳化工尾号为0066的账户中资金余额为4亿元。

③2015年10月8日,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划扣了东岳化工尾号为7613的账户2亿元资金。

2014年12月29日,东岳化工在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尾号为0066的账户收到恒泰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2亿元资金。

(2) 各方对于上述资金流转情况的主张

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认为东岳化工尾号为0066的账户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的恒泰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2亿元资金,为其依据其与恒泰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以及其与恒泰公司、东岳化工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将其对恒泰公司的2亿元贷款受托支付给东岳化工;东岳化工于2014年12月29日打入尾号为7613账户的2亿元资金为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存入的回购保证金。由于恒泰公司不能按时偿还2亿元贷款,交行青岛市北支行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划扣了东岳化工尾号为7613账户中的回购保证金。

东岳化工认为,其尾号为0066的账户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的恒泰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2亿元资金系恒泰公司归还之前欠款,其于2014年12月29日打入尾号为7613账户的2亿元资金为活期存款。东岳化工称其对《三方合作协议》不知情,《三方合作协议》系公司员工李滨与交行青岛分行、恒泰公司以恶意串通的方式签订,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交行青岛市北支行无权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划扣东岳化工尾号为7613账户中2亿资金。

因此,东岳化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1)李滨以东岳化工名义与交行青岛分行、恒泰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无效;(2)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返还基于《三方合作协议》划扣的东岳化工资金2亿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提出反诉,请求东岳化工、恒泰公司返还基于《三方合作协议》而收到的资金2亿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018年6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初117号),判决驳回东岳化工及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901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东岳高分子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 资金流转情况

①2014年12月29日,东岳高分子在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尾号为9934的账户收到盛泉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3亿元资金。

②2014年12月29日，东岳高分子将尾号为9934的账户中的3亿元资金打入东岳高分子在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尾号为7786的账户。在该笔资金流转之前，东岳高分子尾号为9934的账户中资金余额为6亿元。

③2015年10月8日，交行青岛市北支行划扣了东岳高分子尾号为7786的账户3亿元资金。

(2) 各方对于上述资金流转情况的主张

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认为东岳高分子尾号为9934的账户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的盛泉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3亿元资金，为其依据其与盛泉公司签署的贷款协议以及其与盛泉公司、东岳高分子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将其对盛泉公司的3亿元贷款受托支付给东岳高分子；东岳高分子于2014年12月29日打入尾号为7786账户的3亿元资金为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存入的回购保证金。由于盛泉公司不能按时偿还3亿元贷款，交行青岛市北支行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划扣了东岳高分子尾号为7786账户中的回购保证金。

东岳高分子认为，其尾号为9934的账户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的盛泉公司交行账户支付的3亿元资金系盛泉公司归还之前欠款，其于2014年12月29日打入尾号为7786账户的3亿元资金为活期存款。东岳高分子称其对《三方合作协议》不知情，《三方合作协议》系公司员工李滨与交行青岛分行、盛泉公司以恶意串通的方式签订，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交行青岛市北支行无权依据《三方合作协议》划扣东岳高分子尾号为7786账户中3亿资金。

因此，东岳高分子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1）李滨以东岳高分子名义与交行青岛分行、盛泉公司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无效；（2）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返还基于《三方合作协议》划扣的东岳高分子资金3亿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提出反诉，请求东岳高分子、盛泉公司返还基于《三方合作协议》而收到的资金3亿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018年6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初118号），判决驳回东岳高分子及交行青岛分行、交行青岛市北支行的诉讼请求。东岳高分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25日受理。

(三) 相关刑事案件

根据东岳集团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说明函，桓台县人民检察院已对相关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桓台县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刑事判决，由于被告人提起上

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刑事案件部分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被发回重审。

根据桓台县公安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答复函》，2018年3月，交行青岛分行向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报案，要求对李方学、李滨等人从该行骗取贷款行为追究刑事责任。2018年3月12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对交行青岛分行被骗取贷款案立案侦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立案后，其民警分别于2018年7月份和9月份两次到桓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要求协助办案，要求提审涉案犯罪嫌疑人李滨、李方学、田茂连，和找两名证人询问情况，桓台县公安局依法协助办理，办案中未涉及其他人员。本所律师于2019年1月29日，走访了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向其查询其“是否对交通银行青岛分行5亿元信贷资金被骗一案立案。如果立案，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否为犯罪嫌疑人、是否被列入被调查人范围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我们尚未收到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的回复。

根据东岳集团、东岳化工及东岳高分子出具的说明函，东岳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东岳化工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东岳高分子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未接到被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立案调查、列为犯罪嫌疑人的通知，亦未收到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要求其协助调查的通知；亦未接到被其他任何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列为犯罪嫌疑人的通知，未收到其他任何公安机关要求其协助调查的通知。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Yuan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1	东岳硅材	鲁（2018）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	桓台县唐山镇工业路32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70,287	2068年11月9日止	无
2	东岳硅材	鲁（2018）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699号	桓台县柳泉北路6999号东岳国际4号楼1-22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89,381/房屋建筑面积： 100.48	2081年1月17日止	无
3	东岳硅材	鲁（2018）桓台县不动产权第0010700号	桓台县柳泉北路6999号东岳国际4号楼1-22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 189,381/房屋建筑面积： 100.36	2081年1月17日止	无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降低二甲基二氯硅烷水解物中含酸量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742591.9	东岳硅材	2016.08.29	20年
2	一种聚甲基苯基硅氧烷醇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42184.3	东岳硅材	2015.11.04	20年
3	一种氯甲烷生产中提高反应物利用率的反应系统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510058980.5	东岳硅材	2015.02.04	20年
4	直接法制备二苯基二烷氧基硅烷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147710.6	东岳硅材	2016.03.16	20年